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- 03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代理人蕭均年
- 07 相 對 人 張治誠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
14

15

16

17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 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,於最高限額抵押 權準用之。
- 1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
 - (一)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2月17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設定新臺幣(下同)9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,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12月9日,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,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 - (二)嗣相對人於104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770萬元,其借款期間自104年12月29日起至124年12月29日止,並約定利息及按月平均攤付本息,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,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,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除尚欠本金4,810,215元外,尚有利息

- 01 等未清償,依上開約定,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,為此聲 02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- 03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,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 04 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催告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
 05 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- 06 四、本院於113年9月6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,聲 07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0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,民事訴訟法第 09 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 1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12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5 附表:

16

17

地 落 土 地 坐 編 面 權利範圍 備 考 (平方公尺) 號 市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246 - 81/1 苗栗縣 苑裡鎮 文山 129.74

主要用途 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 編 權利 附屬建物主要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備 考 範圍 樓層面積 主要建材 建築材料及用 合計 涂 房屋層數 1 112 文山段24 苑裡鎮苑 停 車 空 一層:65.52 陽台:16.47 1/1 北里1鄰間、住二層:65.52 6-8地號 慈德街21 宅、樓梯 三層:65.52 間、鋼筋 突出物一層: 混凝土造 24.3 、三層 合計:220.86